**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1年4月6日至5月8日，第四巡察组对元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进行了巡察。7月22日，巡察组向元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元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通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系列讲话精神、《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切实增强了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两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巡察反馈意见，明确党组主体责任，专题研究整改工作，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长唐希国任组长，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院政治部，负责巡察整改工作的协调和督办。

二是明确整改责任，落实责任分解。党组经认真研究后，将反馈意见指出的问题逐项分解，印发巡察工作整改分解方案，对照反馈意见3个方面23项具体整改内容和3个巡察建议，分别提出整改措施，逐项明确整改时限要求，整改任务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2021年8月5日，党组召开了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对照巡视反馈意见查问题，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2021年9月，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唐希国同志在听取整改办公室关于整改情况的汇报后，明确要求要扎实做好整改任务落实推进工作，要求各相关部门务必不折不扣地完成整改规定任务。

三是转化整改成果，形成制度规范。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巡察工作要求，把巡察整改工作与检察日常工作结合起来，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与深入推进检察队伍教育整顿“回头看”以及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与全面深化司法改革结合起来，以整改促进日常工作，以日常工作带动整改，有效转化巡察成果，要坚持做到“主动破”“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着眼长远，举一反三、建章立制、注重预防，着力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2021年6月底，制定规章制度22个，2021年7月22日以来制定规章制度12个，真正把巡察整改工作落到实处。

元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对照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指出3个方面23项具体问题和事项以及3个巡察建议，逐项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抓好整改落实，截止目前，所有反馈问题和建议已基本整改完毕，相关整改情况已上报市委巡察组等部门。下一步，我院将继续坚持举一反三，抓常抓严，不断巩固和扩大巡察整改工作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6276558；邮政信箱：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菜市街2号；邮政编码：118300。

 中共丹东市元宝区人民检察院党组

2022年3月16日